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35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0 年 5 月 26 日下午 2 時

會議地點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826 會議室

主席：陳主任委員裕璋(公出)

李副主任委員紀珠

出席人員：吳副主委當傑(公出)、楊專任委員雅惠、葉專任委員銀華、蔡專任委員宗榮、劉專任委員啟群、謝專任委員易宏、林專任委員建智(公差)

列席人員：銀行局桂局長先農、證券期貨局李局長啓賢(張副局長麗真代)、保險局黃局長天牧、檢查局鍾局長慧貞、林主任秘書棟樑、李參事俊德、綜合規劃處蘇處長郁卿、國際業務處許處長欽洲、法律事務處李處長滿治(袁副處長明昌代)、秘書室張主任吉富

記錄：張筱玲

壹、報告案：

案由一、檢陳本委員會第 35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，謹提請 確認。

決定：確認。

案由二、檢陳本會委員會會議歷次決議繼續追蹤事項辦理情形，謹報請 鑒察。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說明：自 99 年 5 月 20 日至本(100)年 5 月 20 日止，已列到

354 次委員會議紀錄。列入本次追蹤者計 25 項，經洽請各業務承辦單位研提或更新辦理結果，已辦結或已依規定程序辦理者計有 3 項，擬解除列管；辦理中者計有 22 項，則列入繼續追蹤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貳、討論案：

案由、關於玉山商業銀行(以下稱玉山銀行)申請合併有限責任竹南信用合作社(以下稱竹南信合社)，並以玉山銀行為存續機構一案，擬准予照辦，謹提請 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銀行局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組織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玉山銀行、竹南信合社於100年3月31日分別由股東會及社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本合併案，由玉山銀行概括承受竹南信合社之資產、負債及營業，併購價金新臺幣18.6億元(現金併購)。玉山銀行為本合併案之存續機構、竹南信合社為消滅機構，合併基準日預定為100年7月9日。
- 三、本案經審閱相關合併計畫等內容，尚無不妥。另截至99年12月底，玉山銀行及竹南信合社均無累積虧損情事，應無將虧損移轉至存續機構玉山銀行，而有影響銀行健全經營及存款人權益之虞。本合併案對於金融市場整併具正面效益，且對本國銀行之結構或市場競爭程度並無明顯不利影響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散會（下午 3 時 15 分）